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生活服務員採分為日間班及夜間班，其餘勞工分為日班、大夜班及小夜班，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及週日為休假日，未採行變形工時制度，以勞工打卡時間為出勤紀錄；並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連續出勤 9 天，未給予勞工每 7 日

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0693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訴願人並未要求勞工○君加班，○君未於事前申請加班，主動於週六、日前往機構辦公室處理相關事宜，並至隔月提出補休之申請要求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5 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161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9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

）

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

於

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說明：.....三、

.....

.. 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5
違規事件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勞工○君係未經訴願人同意而擅自前往訴願人辦公處所處理相關事宜，事後再於次月提出加班申請，訴願人並無未給予勞工○君休息之事實，勞工擅自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前來打卡出勤，雇主即須負相關行政處罰，顯與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目的不合，原處分機關調查過程草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4 月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係未經其同意而擅自前往其辦公處所處理相關事宜，事後再於次月提出加班申請，其並無未給予勞工○君休息之事實，原處分機關調查證據過程草率，原處分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
- （一）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

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主任○○○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 如何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如何記載出勤時間？答 採三班制，大夜 16：30～8：30，中間休息 4 小時；小夜 13：30～21：30，休息 30 分鐘；日班 8：30～17：30，休息 1 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出勤日，週六及週日與國定假日均休息。勞工出勤皆採打卡方式記載出勤時間。勞工均無簽訂勞基法 §84 之 1 約定書。問 是否有加班制度？答 由勞工自行申請，最小單位為 1 小時，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問 社工員○○○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連續出勤之原因為何？答 社工員未採

變

形工時制度，週一至週五為正常工作日，當週週六（4/27）及週日（4/28）勞工○○○未辦理公務而申請加班，如個人加班單所載。……」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復據訴願人於受檢時所提具○君 108 年 4 月之出勤紀錄顯示，○君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皆有出勤之紀錄，是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

例

假日，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君未於事前申請加班，其未經同意而擅自前往訴願人辦公處所處理相關事宜等語；經查○君於 108 年 4 月 27 日（週六）及 28 日（週日）皆有出勤工作，縱勞雇

雙

方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訴願人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訴願人對於○君於 108 年 4 月 27 日、28 日提供勞務，並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尚難以○君提供勞務未經其同意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